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2021版）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瑞金二路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进贤路两侧沿街立面配套提升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进贤路两侧沿街立面配套提升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人珩建筑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70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.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人珩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